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1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VIP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6,842,0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70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林木勤先生代行职责,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832,399	99.9968	9,700	0.003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979,411	97.7634	6,862,688	2.236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林木勤	298,500,032	97.2813	是
3.02	林木港	300,820,242	98.0374	是
3.03	卢义富	300,844,039	98.0452	是
3.04	蒋薇薇	301,046,439	98.1111	是
3.05	张磊	300,844,039	98.0452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赵亚利	301,095,174	98.1270	是
4.02	李洪斌	301,095,174	98.1270	是
4.03	游晓	301,017,097	98.1016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余斌	301,087,799	98.1246	是
5.02	胡亚军	299,784,020	97.699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937,620	99.9536	9,700	0.0464	0	0.0000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084,632	67.2383	6,862,688	32.7617	0	0.0000
3.01	林木勤	12,605,253	60.1759				
3.02	林木港	14,925,463	71.2523				
3.03	卢义富	14,949,260	71.3659				
3.04	蒋薇薇	15,151,660	72.3322				
3.05	张磊	14,949,260	71.3659				
4.01	赵亚利	15,200,395	72.5648				
4.02	李洪斌	15,200,395	72.5648				
4.03	游晓	15,122,318	72.1921				
5.01	余斌	15,193,020	72.5296				
5.02	胡亚军	13,889,241	66.305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议案2、3、4、5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议案3、4、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帅、王茂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14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2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已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林木勤先生

(二)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蒋薇薇女士、卢义富先生、张磊先生、林戴吉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游晓女士、李洪斌先生、赵亚利女士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

1、战略发展委员会:林木勤(主任委员)、林木港、赵亚利、卢义富、蒋薇薇

2、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李洪斌(主任委员)、赵亚利、林戴吉

3、提名委员会:游晓(主任委员)、林木勤、赵亚利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游晓(主任委员)、林木勤、李洪斌

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余斌先生

(二)监事会成员:余斌先生、胡亚军先生、李学莉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总裁:林木勤先生

(二)执行总裁:林木港先生

(三)副总裁:卢义富先生、蒋薇薇女士、张磊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

(五)财务总监:彭得新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刘美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林戴钦先生、李达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姚禄仕先生、程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蔡运生先生、黎增永先生、陈义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在此向以上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传真:0755-26980181邮箱:boardoffice@szeastroc.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号明亮科技园88号3栋1-3楼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林木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4月至1997年3月,任深圳奥林天然饮料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7年3月至2003年9月,任深圳市东鹏饮料实业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今任东鹏饮料董事长、总裁。

林木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3月至2003年9月任深圳市东鹏饮料实业公司营销计划中心总经理,2003年10月至今,任东鹏饮料执行总裁及执行董事。

蒋薇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大学新闻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0年,任上海平成竞介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担任昌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至2019年4月任深圳市东鹏饮料实业公司品牌中心负责人,2019年4月至今任东鹏饮料副总裁兼品牌发展中心总经理。

卢义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化学工程专业。2003年8月至2006年6月,任长沙吉人乳业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东鹏饮料副总裁兼全国营销总部总经理。

张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传播学博士研究生,拥有工学学士学位及管理硕士学位。2004年至2014年历任创维集团、深圳市捷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AP副经理、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等岗位;2014年10月至2021年12月历任深圳前海大营资本、深圳前海汇金所创始合伙人兼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12月任东鹏饮料董事长特别助理。

林戴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9年至今历任东鹏饮料内审部副经理、资金管理部副经理、资金管理经理。

李洪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副教授。1988年7月至今在中山大学任教,副教授职位;2002年6月至2014年4月在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在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在广州天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游晓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7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7月至2020年6月,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0年6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10月至今,任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亚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轻工学院学士学位,并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20年11月任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兼职副会长,1993年3月至2020年11月,曾任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副理事长、理事长等协会职务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委员、全国饮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等。此外,曾任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

余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15年月任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任东鹏饮料集团有限公司全国营销总监;2017年8月-2020年7月任厦门禹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东鹏饮料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兼总裁办主任。

胡亚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6年9月广州军区后勤部企业;1996年9月至2001年9月广州雀巢牛奶有限公司,销售代表至大区经理工作岗位;2001年10月至2007年7月广东太古可口可乐公司,大区销售总监;2007年7月至2014年2月百事可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华南区销售总监及广西百事装瓶厂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10月上海新发展集团,任广西巴马铂泉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东鹏饮料全国直营本部副总裁兼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李学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食品科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食品工艺工程副高级职称。2014年至今,历任东鹏饮料技术研发部门研发工程师、技术经理、技术副总监、研发管理总监,现任研发创新中心总经理。

彭得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03年2月-2021年10月,先后担任东鹏饮料财务部长、集团财务副总监,2021年10月至今任东鹏饮料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1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星期四)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木勤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推举林木勤为董事长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总裁1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任林木勤担任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执行总裁1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任林木港担任公司执行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副总裁3名,财务负责人1名。

公司总裁林木勤提名张磊、蒋薇薇、卢义富担任公司副总裁,提名彭得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任张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林木勤、游晓、赵亚利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选举游晓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林木勤、李洪斌、游晓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选举游晓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拟选举李洪斌、林戴吉、赵亚利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选举李洪斌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拟选举林木勤、林木港、卢义富、蒋薇薇、赵亚利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林木勤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稳健经营、创新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专注于超声波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超声波应用及智能装备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产品超声波焊接设备和超声波裁切设备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汽车线束、功率半导体、轮胎、无纺布等领域。

以公司为代表的超声波设备企业,凭借自身在超声波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紧紧围绕新能源、半导体等产业升级发展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逐渐打破行业内外资竞争对手的垄断局面,市场份额呈逐渐上升的趋势。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优质的产品品质、优秀的终端应用开发能力以及快速的反馈服务速度,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专利技术和客户资源,产品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23年度,公司核心产品荣获国际"首台套"等多项荣誉。同时,公司基于自身超声波技术平台以及对未来市场趋势的理解与把控,进一步开拓在半导体等领域的超声波技术应用,并已相继推出超声波铝线键合机、超声波铜线键合机等产品,可以为半导体、汽车电子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国产化解决方案。

随着国家对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和国内制造水平逐步提升,国产化替代速度将不断加快,为超声波设备产业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将密切关注超声波技术及应用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及发展趋势,结合客户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持续进行技术更新,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积极把握行业机遇,力争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宏建先生于2024年2月1日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二)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周宏建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周宏建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周宏建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在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视股东回报,树立市场信心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2022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8,200万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4.03%。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分红方案,积极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拟自2024年1月23日起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截至2024年2月1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14%,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43.2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积极开展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通过业绩说明会、上交所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专线、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及电子邮件等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进展的了解,建立了良好的投资者互动机制。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进一步提升沟通效率与沟通质量,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4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20,071,871,495.38	15,838,116,672.04	15,838,116,672.04	26.73%
营业利润	3,686,701,606.34	3,020,581,749.47	3,020,581,749.47	22.05%
利润总额	3,734,197,714.02	3,054,022,995.30	3,054,022,995.30	2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1,204,324.81	2,717,129,034.17	2,717,983,277.92	2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8,992,196.21	2,621,495,534.10	2,622,349,777.85	2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073	1.3148	1.3152	2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8%	16.82%	16.82%	增加0.8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35,638,239,693.37	31,810,733,159.99	31,830,190,278.91	1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498,076,891.43	17,401,210,498.27	17,402,833,863.85	17.79%
股本	2,120,046,354.00	1,631,008,160.00	1,631,008,160.00	2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6687	10.6690	10.6700	-9.38%

注:1、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按照会计准则要求,为了保证会计指标前后期可比性,企业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履行完相关手续后,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故公司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

3、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衍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将该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面临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以及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推进战略落地,加快现代化产业能力建设,产业发展新格局加速成型,全年实现销售收入200.72亿元,同比增长26.73%。公司坚持"客户至上"的原则,防务领域市场拓展实现新突破,互连方案供应商首选地位持续巩固,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民用高端制造业务聚焦战略新兴产业,通讯与工业业务经营质效取得新成果,数据中心、石油装备、光伏储能等领域实现高速增长;新能源汽车业务聚焦"国际一流,国内主流"策略,主流车企覆盖率持续提升,全年实现多个项目定点;国际化布局持续加快,"大客户+区域"市场开拓模式落地,全球化平台支撑作用逐步显现。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价值创造,持续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强化科技赋能,创新活力愈发强劲;全力推进智能制造建设,大力培育新型制造模式,不断提升制造技术水平;持续聚焦提质增效,深入推进"成本效率工程",聚焦全要素效率提升,助力公司转型升级,全年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22.27%、22.9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3年度经营业绩进行披露。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郭泽义、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王亚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聪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因2024年2月18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6号),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970,656股,并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667,882,625股变更为834,853,28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5,982,605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3.89%,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18,870,67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86.1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份数量为13,000,000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数量为2名,占公司总股本的1.56%,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2月19日(因2024年2月18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汇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汇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汇成股份完成本企业对于公司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汇成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要求汇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芜湖旭鼎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汇成股份完成本企业对于发行人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汇成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要求汇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汇成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汇成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因2024年2月18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20	10,000,000	0
2	芜湖旭鼎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36	3,000,000	0
合计		13,000,000	1.56	13,00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3,000,00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13,000,000	-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1.26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行发行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本工具的议案。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4年1月3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6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4年2月1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包括两个品种。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2.78%,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2.85%,在第10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8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代码:000106)、建信渤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渤泰债券",基金代码:016715)、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基金代码:002952)、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165310)、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